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中須至少有兩名常駐於香港。

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倘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於商業上亦無必要如此行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前提是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溫博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譚先生(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譚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倘要求)。全體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的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有)。倘董事預期外遊，彼將致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彼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彼的手機維持溝通暢順，而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變更，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尚未行使購股權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訂明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訂明，本文件必須清晰載列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於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述詳情，即(i)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ii)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iii)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iv)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如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於文件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購買合共298,041,143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由合共190名承授人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購買168,639,365股股份的購股權由四名執行董事持有，可購買46,837,2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我們的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可購買532,149股股份的購股權由兩名顧問持有及可購買5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一名本集團前僱員持有。可購買81,482,429股股份的購股權屬於180名其他僱員（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本集團前僱員）。59,103,125份未行使購股權由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由TMF Trust (HK) Limited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作為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的受託人，而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是為代表13名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張佩宇博士）管理購股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298,041,143股股份（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已由本公司發行，最近一次發行發生在2021年8月，並由QuantumPharm Roc（持有相關股份的[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持股平台）持有，受益人為承授人。因此，於[編纂]完成後，不會對持股產生攤薄影響，且行使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任何有關未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影響。[編纂]後，我們概不會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即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存續的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且[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無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有關[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披露與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寬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歸屬合共190名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對應合共298,041,143股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b) 為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而披露向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會造成過重負擔，從而大幅增加編撰資料及編製披露文件所需的成本及時間。例如，我們將需要收集及核實190名承授人的地址。此外，披露承授人的個人詳情，包括其姓名、地址及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可能須取得各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而鑒於承授人的數目，本公司取得此類同意的負擔將過重；
- (c) 本文件已披露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對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
 - (i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 (iii) 於[編纂]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攤薄影響，或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 (iv)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所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個別規定的所有詳情；及
 - (v) 就上文第(iv)條所述人士以外的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數目、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支付的總對價、行使期及行使價，均按合計基準，並按所持購股權的數目進行分類；及
- (d) 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尤其是逐個披露190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將不會為投資公眾提供額外有意義的資料。不嚴格遵守披露規定不會剝奪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聯交所已就未行使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條件為：

- (a)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披露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所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個別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於本文件披露，就上文第(a)條所述人士以外的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數目、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支付的總對價、行使期及行使價，均按合計基準，並按所持購股權的數目進行分類；
- (c) 於本文件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 (d) 於本文件披露於[編纂]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攤薄影響，或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 (e)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披露[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
- (f) 於本文件披露該豁免詳情；
- (g)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披露要求；及
- (h)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詳情)將根據「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條件是：

- (a)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披露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所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個別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於本文件披露，就上文第(a)條所述人士以外的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數目、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支付的總對價、行使期及行使價，均按合計基準，並按所持購股權的數目進行分類；
- (c)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詳情)將根據「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及
- (d) 於本文件披露該豁免詳情，而我們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本文件。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主要人員行使購股權

上市規則第18C.14(1)條規定，特專科技公司的主要人士(「主要人員」)(包括(a)創始人(包括特專科技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創辦成員)；(b)加權投票權受益人(如特專科技公司將以加權投票權架構上市)；(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d)負責特專科技公司技術營運及／或其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主要人員)及特專科技公司的上市文件中所指明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自上市文件所述對其各自持股進行披露之日起至24個月期間(倘屬未商業化公司)屆滿之日(由特專科技公司證券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起計)止期間，一概不得(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出售該上市文件所列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特專科技公司的任何該等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該等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禁售期」)。

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115-23進一步規定，通過僅作說明用途的舉例的方式，聯交所第18C.14(1)(d)條所指的主要人員包括其研發部門的主管及主要人員(公司主要依靠其專業知識開發特專科技產品者)以及特專科技產品相關核心技術的首席開發人員。

我們上市規則第18C.14(1)條所界定的主要人員包括(a)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執行董事溫博士、馬博士及賴博士；(b)我們的執行董事蔣一得博士；(c)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張佩宇博士(我們的首席科學家)、古亮博士(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及譚文康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有關我們主要人員的背景，請參閱「與聯合創始人的關係」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本公司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主要人員的以下購股權(「主要人員購股權」)於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計24個月屆滿期間內限制出售：(a)可購買81,093,362股、45,230,342股及32,315,661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分別授予溫博士、馬博士及賴博士；(b)可購買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蔣一得博士；(c)可購買12,000,000股及1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分別授予古亮博士及譚文康先生；及(d)可購買56,470,162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13名承授人(該等購股權已歸屬並由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由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的受託人以13名本集團僱員(包括張佩宇博士)的利益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馬博士有權就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持有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發出投票指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禁售及自由流通量」。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1)條會使QuantumPharm Roc([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持股平台，為主要人員的利益持有主要人員購股權涉及的249,109,527股股份)無法於主要人員購股權獲行使時轉讓相關股份，以結算相關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QuantumPharm Roc於主要人員購股權獲行使後向相關承授人轉讓股份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1)條，理由是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a) 在上市規則第18C章生效前及提交建議上市申請前，[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已於2021年7月14日獲採納，並於2021年8月5日由董事會及當時股東修訂。[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採納以及主要人員購股權的授出及歸屬符合本公司章程文件及當時生效的股東協議，且已獲董事會及當時股東批准；
- (b)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是獎勵僱員和其他個人，激勵其為本集團的成功做出貢獻，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獲得最佳利益。向主要人員授予及歸屬購股權是對主要人員過往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未來對本公司的承諾的獎勵和激勵。倘本公司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1)條項下的規定而於相關主要人員購股權獲行使後延遲結算其所涉及的股份，當主要人員於行使購股權時無法獲得相關股份，對主要人員購股權的激勵作用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本公司高級人力資源出現潛在損失，從而將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管理，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c) 倘未獲豁免，當主要人員購股權於禁售期內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須發行新股或自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來結算主要人員購股權。鑒於現金狀況對本公司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或影響，僅於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1)條項下的規定而於相關主要人員購股權獲行使後結算其所涉及的股份的情況下進行相關發行或公開市場購買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d)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包括承授人、歸屬時間表及主要人員購股權的其他主要條款)已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e) QuantumPharm Roc向相關主要人員轉讓股份將僅就於相關主要人員購股權獲行使後結算其所涉及股份而言生效，且將不會導致相關主要人員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實益所有權發生任何變動。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QuantumPharm Roc向相關主要人員轉讓股份將僅就於相關主要人員購股權獲行使後結算其所涉及股份而言生效；
- (b) QuantumPharm Roc向相關主要人員轉讓的股份數目將以獲行使的相關主要人員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為限；
- (c) QuantumPharm Roc向相關主要人員轉讓股份將不會導致相關主要人員購股權所涉股份的實益所有權發生任何變動；
- (d) 相關主要人員將繼續受上市規則第18C.14(1)條的規限，並將於禁售期的餘下期間，就因按相同條款行使主要人員購股權而獲轉讓的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禁售承諾，惟倘本公司不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8C.23條附註2所述的未商業化公司，則適用於相關主要人員的禁售期可提前屆滿；及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由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項下規定的各主要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總數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新上市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中載列其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於是次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須包括其各自註冊成立或開業以後每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又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就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而言，「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

(i) 目標公司A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與一家目標公司（「公司A」，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可轉換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8%的單利年利率發放本金金額最多10.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貸款（「貸款」），到期日為（以較早者為準）(i)貸款支付日期起18個月內及(ii)貸款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的轉換截止日期。該貸款預計將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A已提取3.0百萬美元。

根據可轉換債券協議條款，目標公司A根據目標公司的真正股權融資（「融資」）發行新優先股後或於該貸款到期日，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將貸款項下的所有尚未償還本金轉換為若干數量的目標公司A優先股，如下：

- (a) 倘融資於貸款支付日期後九個月內結束，則貸款項下的尚未支付本金可轉換為相關數量的目標公司A先股，並具有與將發行優先股相同的權利及特權，及轉換價等於融資項下每股股份價格的80%；
- (b) 倘融資於貸款支付日期後九個月但18個月內結束，則貸款項下的尚未支付本金可轉換為相關數量的目標公司A優先股，並具有與將發行優先股相同的權利及特權，及轉換價等於融資項下每股股份價格的70%；及
- (c) 倘於貸款到期日前並無融資，貸款項下的尚未支付本金可於貸款到期日後轉換為相關數量的目標公司A優先股，優先股的等級優於或至少與目標公司A的最高級股本證券等同，並具有該股本證券相同的權利及特權，及轉換價等於目標公司A最新系列pre-A-3融資項下每股股份價格的70%。本公司亦可選擇要求目標公司A悉數償還貸款的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包括尚未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利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目標公司A(客戶D控股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專注於開發針對人類RNA的新型藥物的基因組學平台。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原因為對開發與我們互補的技術且與我們的戰略定位相吻合的合作夥伴進行股權投資是我們的戰略之一。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A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2.0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83.9百萬元。於目標公司A的投資的條款(包括貸款的本金及轉換價)是在考慮到業務前景、上一輪融資及下一輪潛在融資的估值和時間的情況下基於公平原則所釐定。

(ii) 目標公司B

根據(其中包括)深圳智藥、目標公司B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的股東協議，以及上述各方與XtalPi Investment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2日的補充協議，XtalPi Investment有權收取目標公司B價值相等於1.2百萬美元的人民幣等值金額除以其下一輪融資的交易後估值的相關股份。倘截至交付臨床前候選化合物前並無進行進一步融資，則XtalPi Investment可能獲得的目標公司B的股份價值相等於1.2百萬美元的人民幣等值金額除以其上一輪融資的交易後估值。認購價1.2百萬美元乃經計及業務前景以及上一輪融資和下一輪潛在融資的估值及時機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將由本集團於收到目標公司B服務費的等值金額之後結算。

目標公司B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作者—被投資方及五大客戶之一，是一家專注於使用新型疾病模型開發創新靶向癌症藥物的臨床前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於目標公司B的投資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收購與我們共同發現及與設計新型治療靶點及技術的合作者的股權。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B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6.0百萬元，而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75.3百萬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就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編製財務報表的豁免，理由如下：

- (a)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ii)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我們已對我們的若干合作者作出股權投資或收購股權，該等合作者開發了與我們互補的技術且與我們的戰略定位相吻合或與我們共同發現與設計新型治療靶點及技術。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 — 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我們的董事認為投資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目標公司並不重大** —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運營的業務規模相較於本集團並不重大。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參照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與上述各項投資相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此外，該等投資並不重大不足以要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i)上述各項投資相較於本集團整體運營規模並不重大；(ii)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起，上述各項投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及(iii)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合理信息均已包含在本文件中。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c) **無法提供資料** — 由於該等投資尚未完成且我們未能於董事會或股東層面行使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控制權，本集團未能全面即時查閱其賬簿及記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即使全面即時查閱其賬簿及記錄，本公司亦需大量時間及資源熟悉其管理會計政策，以及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亦需大量時間及資源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以便於本文件中披露。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經審核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d) **其他披露** — 本公司於本文件中提供有關該投資的替代資料，該資料相當於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公告中須包含的資料，包括：
- (i) 說明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主要業務活動；
 - (ii)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
 - (iii) 確認各交易對手及是否為獨立第三方；
 - (iv) 投資日期；
 - (v) 對價釐定基準，包括釐定貸款本金金額及轉換價的基準；
 - (vi) 投資的原因及預計由此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
 - (vii) 我們的董事認為投資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聲明。

本文件內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就新申請人而言，會計師報告必須包含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該等較短期間的本集團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包括載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指明的事宜的會計師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交易額(視乎情況而定)的聲明，包括有關計算收入或營業額所用的方法闡釋，以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集團核數師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證監會如在考慮各種情況下認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權益，而嚴格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將為不相關或造成過重負擔，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必要或不適合，則證監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如有)發出豁免證明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然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以及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屬負擔過重，且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以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定稿，以供載入將於2024年3月20日或之前刊發的本文件。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須進行審核，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須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並對之進行定稿，而本文件的相關章節將需進行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為核數目的須進行的大量工作涉及額外的時間及成本。於短時間內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進行定稿，將造成過重負擔。董事認為，有關工作對本公司潛在[編纂]帶來的益處，可能不足以為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對[編纂]時間表產生的延誤帶來合理解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b)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內載入：(i)涵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已獲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程序後同意，以及本文件附錄[●]所載對年內業績的評論，並且相關披露不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者，及(iii)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發展資料。因此，董事認為，所有本文件內載入的重大資料均已為潛在[編纂]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足夠合理的最新資料，且潛在[編纂]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 (c) 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合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6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6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本文件附錄[●]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業績公告及「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產生重大影響；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在規定時間內刊發其年度報告。本公司目前預期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編纂]公眾及潛在[編纂]將可持續了解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條件是：(a)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股份將於[編纂]之前（即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b)本公司將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自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c)本文件將載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對年內業績的評論。將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必須(i)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就初步業績公告的同一內容規定；及(ii)獲申報會計師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程序後同意；及(d)本公司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即開曼群島的法律法規，或其他有關我們的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義務的監管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納入本文件的規定自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b)條的證明。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條件是：(a)本文件載有該豁免之詳情；及(b)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即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在聯交所[編纂]。